

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应急指挥中心值守外 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应急指挥中心值守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应急指挥中心值守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36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应急指挥中心值守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60000.00 元，最高限价：21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1352-1	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应急指挥中心值守外包服务项目	2160000.00	21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科学校区应急指挥中心、东风校区应急指挥中心 2 个位置的人员值守外包
- 5.2 服务期限：2 年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地点：郑州轻工业大学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任

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企业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机构及从业人员备案，提供系统备案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如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

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算计取。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0)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郑州市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
口向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913997325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913997325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郑州市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913997325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应急指挥中心值守外包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科学校区应急指挥中心、东风校区应急指挥中心 2 个位置的人员值守外包。
1.3.2	★服务期限	2 年
1.3.3	★服务地点	郑州轻工业大学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含）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

		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企业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机构及从业人员备案，提供系统备案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3.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请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160000.00元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	付款方式	通过考核后 2 个月支付一次
1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向下取整至万元位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其中,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11.4	中标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62110100100023987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转账备注“项目简称”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1.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6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意相同。

11.7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
------	--------	---

		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五）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七）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八）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必须执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符合要求。 （九）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1.8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3. 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4.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9	特殊符号“★”的意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11.10	异常低价	1.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判断标准：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磋商小组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处理程序：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响应人须知总则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内容及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4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偏差表
- (7) 技术标
- (8) 售后服务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企业业绩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4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 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投标人代表应

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启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截止时间止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

3. 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响应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6.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7.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报价，第二轮在磋商过程中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的报价。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中标结果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供应商公布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布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相关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

10.5.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5.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5.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10.5.4 提出质疑函的形式：书面形式。

10.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技术标+商务标(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技术标: 55 分 商务标: 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政府采购政策: A、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对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最新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2.3(2)	技术标 55	整体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充分结合郑州轻工业大学校园特点(教学楼、宿舍、实验室、机房、图书馆), 完整解读消防指挥中心 24h 值守、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火警处置、设备监控、校园联动、迎检等全流程服务内容。	

分		1. 整体服务方案体系完整、规划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顺畅，可全面保障项目稳定落地与持续运行的，得 15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较为完整、服务流程清晰、可基本覆盖项目全周期服务需求、具备较强可行性的，得 11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单薄、服务环节缺失、统筹规划不足、仅能满足基础服务需求的，得 7 分； 4. 方案内容简略，无校园专属消防处置思路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24 小时值守人员配置、排班管理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排班、替岗、夜班保障机制。 1. 人员排班合理（明确三班倒机制），交接班制度严谨，能确保应急指挥中心全天候有效运转的方案得 8 分； 2. 人员排班合理（明确三班倒机制），交接班制度不够严谨，能确保应急指挥中心全天候有效运转的方案得 5 分； 3. 排班存在空岗漏洞、无应急替补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分级消防应急处置专项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火警分级核实、误报消音流程、宿舍/实验室/食堂初期火情处置、119 联动、疏散配合、事后台账归档、月度联合演练计划。 1. 分级处置清晰，针对高校危化实验室、宿舍用电火灾制定专项预案，明确月度校内演练、季度联合属地消防大队演练的得 8 分； 2. 处置流程完整，但缺少校园特殊场景专项处置内容的得 5 分； 3. 预案简单、无分级处置、无常态化演练计划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消防主机巡检、台账标准化管理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主机每日巡查、烟温感故障登记闭环、消防台账标准化记录、月度设备运行分析报告、隐患上报整改流程： 1. 方案完整、配套标准化台账模板、故障闭环机制完善得 8 分； 2. 方案较完整、配套标准化台账模板、故障闭环机制一般的得 5 分； 3. 方案不够完善、配套标准化台账模板、故障闭环机制不足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考核奖惩管理（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岗前持证培训、月度实操复训、火警模拟演练、日常考勤考核、校方联合培训机制： 1. 培训+考核体系完整贴合高校消防值守岗位的得 8 分；

			2. 培训+考核体系较完整、贴合高校消防值守岗位的得 5 分； 3. 培训+考核体系不够完整不够贴合高校消防值守岗位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专职技术团队配置方案（含人员资格证书、从业经验、值守安排等）进行评价。 1. 团队配置齐全、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与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安排合理的，得 8 分； 2. 团队配置较为齐全、人员具备基础服务能力的，得 5 分； 3. 团队配置不足、人员资质与经验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2.3 (3)	商务标 25 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派驻项目经理业绩（4 分）	投标人派驻项目经理 2 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派驻项目经理（2 人）应分别提供相关业绩。本项 1 人最多得 2 分。满分 4 分。
		综合实力（4 分）	1. 值守人员在满足（18 人）要求的基础上，拟派人员每增加 1 人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13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包含 7×24 小时运维值守、消防指挥中心 24h 值守、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火警处置、设备监控、校园联动、迎检等全流程服务）进行承诺。 ①售后服务承诺完整、服务内容全面、响应机制高效、售后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5 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完整，具备基础售后运维、故障处理及技术支持能力的，得 3 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略，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仅能提供基础售后响应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针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活动等，提供消防安全等服务保障，提供服务方案。 方案清晰合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具有较好的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满足上述需要，得 5 分； 内容基本满足上述需要，但叙述宽泛、无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方):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

电话:

乙方(供应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两个校区内应急管理值守服务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消防应急指挥中心值守外包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范围:

包含科学校区应急管理中心、东风校区应急管理中心 2 个位置的人员值守外包及消防安全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值守工作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应急指挥中心设置消防监控值守岗、校园巡查岗两类固定岗位,其中消防监控值守岗实行双人在岗要求,所有岗位采用三班轮岗模式,保障中心全天 24 小时持续运转。对应急管理中心监管的所有消防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消防广播通讯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防火卷帘、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应急出口指示灯系统的日常巡检,填写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协助处理应急管理中心监管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消防安全巡查、新进职工消防培训、组织消防应急演练、消防设施故障分析研判、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方案等消防其他相关服务。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两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关于服务期限的说明：本服务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65 天为一个年度服务周期，总服务期限为两个年度服务周期。一个年度服务周期结束前，由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经甲方或其委托方(人)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以开始下一个周期的值守服务，否则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乙方逾期整改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视情况作出解除合同或终止 合同的决定。

四、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其提供消防设施和受检系统设施情况介绍。
2. 指定管理科室负责人对乙方的月检、年检等记录负责核对签字，甲方指定的专人如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变更后的负责人为准。
- 3 .提供维保施工所需水、电源的接入点。
-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及备案资料；有权检查乙方 派驻的现场值守职业资格证书及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5. 检查监督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的执行情况，审定乙方拟定的值 守管理制度；
6.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一定的办公用房(产权属甲方)；
7. 支持乙方做好值守工作、若确系工作实际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管理人员的建议。
8.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值守内容进行检查检测，根据平时值守的情况，对乙方工作进行考评，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损坏的设备未登记或有故障未发现、未登记，根据情节每次扣除乙方 1000 元及以上的违约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

9 、甲方在确认乙方值守服务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支付外包服务费。值守服务验收不合格或在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及其他支付凭证时，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乙方整改期间不属于服务期间，此期间甲方 无须支付值守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值守服务及管理制度。对规章制度的执行，与甲方及时沟通，协助处理。
- 2 .乙方须主动提供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平台中(小蜜蜂系统)备案资料。乙方须派本单位在职员工(以社保缴费凭证为证)，上岗值守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
- 3 .乙方须按照《河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建筑消防

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等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故障进行登记，并向管理值班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

4. 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后，须在 10 分钟内立即派员对该故障进行检查。一般故障应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立即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做好维修期间的安全防范。

5. 乙方须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国家标准执行。做好日常巡检记录单、月检记录单、影音资料等相关工作，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6.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培训、宣传及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7. 乙方须全面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认真服从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8. 乙方须每月将值守情况书面报表报送给甲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以便甲方随时检查。保证随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9. 乙方消防控制中心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的效果。并参照《消防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作为今后设备管理服务的参照标准之一。一旦因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经第三方权威部门鉴定为使用不善造成），将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乙方未按招标要求落实日常巡查制度、设施设备故障勘验、火情报警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误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出现 2 次以上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因检查不及时造成发生意外事故，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乙方追索赔偿。

11. 乙方应为甲方消防维保验收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1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权利义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与第三方联合管理；

13. 乙方项目拟投入人员须与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中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承包和签约方式

（一）承包方式：按二年一个合同周期进行总承包。

（二）承包合同总额： 元。（大写） 万元整。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外包服务费用为实际中标价，年度服务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月度服务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

经采购人主管业务部门认可，提出支付意见后，按月进行支付费用。

乙方接收值守服务款项的银行账号为：

户名为：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 5% 的资金，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协助甲方排查消防系统的前期遗留问题，并提出消防整改意见。
3. 如遇紧急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排查，如因未及时赶到现场排查，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程人员的监管工作。如乙方违反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依据事实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明确本项目值守人员，持证上岗，并上报甲方留存备案。甲方不定时抽查，如未按照合同执行，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
6.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要身心健康，入校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安全检查过程中出现安全一般隐患，乙方必须在一小时之内整改完成，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 12 小时之内整改完成，逾期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8. 但凡由于消防职能部门对本单位进行检查时，乙方须做好与相关职能部门的牵头协调工作，甲方同时做相应的改进措施。
9. 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应当对甲方的所有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转工作负责，因乙方值守服务质量缺陷而发生的消防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所值守范围内的消防系统因值守原因未能取得政府消防部门认可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格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因乙方对消防设备使用不当，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约定的值守期限内，如乙方自身资质失效，不再具备进行本合同值守服务资质时，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包括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执行合同标准的，将视为恶意中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永不合作。

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违约服务费）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 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6. 乙方在值守、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消防值守服务合同。

7. 因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损害第三方利益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垫付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因此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 也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 保全保险费、邮寄费、文印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 以向甲方所在地的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九、送达条款

1. 本协议载明双方的地址和电话为有效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双方往来的 书面通知、文件可以通过该地址或电话送达，并自愿接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 具的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或电话短信送达。如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 因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导致通知、文件或法律文书无法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2. 送达方式适用的范围：沟通交流文件、主张权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解除通知书、各类法律仲裁文书。

3. 送达适用的阶段：合同的协商、签约、履行阶段，仲裁或法院一审、二审、 再审及执行阶段，破产程序及履行完毕的通知阶段。

4. 有效的送达的判断标准：邮件被签收、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电子邮件、 微信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聊天工具，以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5. 关于本条款效力的特别约定：不因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展期、无效等 情形的发生而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补充条款

1. 甲方为本合同采购项目发出的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属于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如与本合同约定条款发生冲突，以甲方的最终解释为准。

2. 乙方参加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或承诺属于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如与本合同

条款发生冲突，以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未约定的新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条款解决。在补充合同或补充条款签订前，乙方必须保证值守服务正常进行，否则属于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生效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本合同为打印的清洁版本，未经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修改合同条款，否则修改部分无效。

附件：1. 服务要求

2、投入设施设备明细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关于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两校区应急指挥中心人员值守外包项目包含：科学校区应急指挥中心、东风校区应急指挥中心 2 个位置的人员值守外包。委托范围包括：应急指挥中心人员 24 小时值守，对应急指挥中心监管的所有消防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消防广播通讯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防火卷帘、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应急出口指示灯系统的日常巡检，填写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应急处置校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心值守人员必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两校区的应急指挥中心必须满足每班 3 人在岗，消防监控值守点位 2 人、校园巡查点位 1 人，三班倒，最低 18 人。

二、具体服务条款

1. 工作内容

1.1 按国家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对本项目中的应急管理中心进行 24 小时人员值守。

1.2 对应急管理中心管控范围内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的日常巡查，填写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

1.3 及时发现消防设施设备异常问题，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1.4 如遇消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心值守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启动相应的消防设施进行应急处置。

2. 服务要求

2.1 保证应急管理中心管控范围内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急管理中心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乙方一旦发现消防隐患或消防故障等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2.2 派驻项目经理 2 名，每个校区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管理经验，并提供社保证明。

2.3 人员基本要求：值守人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项目值守人员必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4 岗位配置：值守工作人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应急指挥中心设置消防监控值守、校园巡查两类固定点位，其中消防监控值守实行双人值守要求，所有点位采用三班轮岗模式，保障中心全天 24 小时持续运转。

2.5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校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进入大楼按照要求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维保单位自行解决）。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泄漏、不扩散校方的数据和机密。

2.6 工作人员进入校内工作时，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7 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2.8 建立校园火警分级核实、分级响应机制，明确消防报警误报排查、消音、复位、登记全流程。

2.9 针对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等校园场景制定初期火情处置流程；须重点针对高校危化实验室火情、宿舍用电火灾编制专项处置预案，明确专属处置流程、风险管控及人员分工。

2.10 明确火情升级后的 119 报警联动流程、对外对接机制，以及现场人员疏散引导、人员清点、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要求。

2.11 建立消防事件处置台账、记录归档、复盘整改机制，实现全程可追溯、闭环管理。

2.12 制定常态化演练计划，落实月度校内消防应急演练、季度联合属地消防大队实战演练，明确演练组织、实施、复盘及整改要求。

2.13 针对校园各类重点时段、重大集体活动及日常办学场景（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活动等），编制专项消防安全服务保障方案，全面覆盖安全排查、现场值守、应急处置、风险防控、全程保障等工作。

3. 服务方式

3.1 安排专人服务对接

3.2 全年无休，每天 24 小时值守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4. 商务条款

4.1 服务期

服务期限 2 年

4.2 履约保证金：乙方入驻甲方前，需按照甲方提供公款账户缴纳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待服务外包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后，返还保证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服务偏差表
- 七、技术标
- 八、售后服务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六、服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注：

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3. 以上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标

八、售后服务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按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企业业绩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